

证券代码：430626

证券简称：胜达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74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贷款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公司关联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龙夫妇在内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个人保证等担保方式）。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审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或法定代表人孙明远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74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